

河南工学院

校园安保服务

**项
目
合
同**

河南工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工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天之盾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建设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56 名安保人员，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南大门门岗 15 人，北大门门岗 15 人，图书馆 5 人，消防控制室 6 人，巡逻队 9 人，校园车辆治理 4 人，监控 110 值班 1 人。保安员需具备以下条件：保安队员年龄要求在 18-55 周岁；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巡逻队队员应具备处急突发事件能力，有保安资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相关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管理、校园安全管理、应急反恐防暴及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 24 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校园秩序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应急处置及时，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3. 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保安员必须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

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对保安员的各项工
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
作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
行任何形式的更改。

2.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
进行评价，并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向乙方提出对保安员依法、依规进行
奖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正确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遵守甲方规
章制度以及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
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供乙方包干使用。
甲方按月对乙方派驻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违反工作规定的，
根据违规人次及违规程度扣除乙方相关服务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员执行临时任务
及校内大型活动执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
处理保安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配合，同时不得向甲方要求本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5.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
的学习。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生活和工作。

6.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工作守则或者有关
规章制度的保安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费用从甲
方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将相关保安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重新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推荐新的保安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的饮食、医疗及工作岗位所需的器材和装备等费用。

8.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 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招聘保安员，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录用。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员，认真落实甲方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乙方保安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3. 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员的

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 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 50%；如有超出，视情节扣除 1000 元至 10000 元保安服务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 乙方须与所有保安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含工资和临时用工加班费等费用，以实际工作考勤为准）。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驻服务的保安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及按岗位工作需要足额配备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钢叉、防暴服、抓捕器、催泪喷射器等安保装备和器材。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甲方校园内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损失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乙方确需调配保安员时，应在调配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并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配本项目保安员，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员出外勤。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员调整到位。

9. 乙方及其所派保安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岗位设施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1000元-5000元的服务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次3000元-5000元的处罚，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保安员参与校内重大盗窃案件的，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用10000元-50000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管理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如因联系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500元至1000元。

11. 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离。

12. 在乙方缺少保安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依据保安员缺勤人次对乙方处以处罚，出勤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95%的比例，1人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3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5000元。保安员一周内出勤人数低于95%的比例或达5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

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4. 乙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存档备案；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予以答复，积极整改。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突发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当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和处理；非紧急情况下，应当在接受甲方保卫处指令后，按要求协助处置。

15. 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 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校区解决相关问题。

1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应急工作处置预案，及时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第四条、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安保服务费每年按照 12 个月进行核算。
2. 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劳务费。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考核，月平均得分高于等于 90 分的，按 100% 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月平均得分 80-89 分的，按 95% 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月平均得分 70-79 分的，按 90% 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按 80% 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直接解除协议；年度总成绩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没有达到 90 分以上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年度总成绩低于 70 分或每季度发生 3 起以上严重损害学校及师生利益的投诉现象，经调查属实，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于每月 20 日前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开具与

乙方合同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寒暑假根据实际用工情况进行结算。

4. 保安服务费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临时用工加班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社会保险、服装费、装备和器材费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及其保安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总价为 6232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贰仟）。保安服务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3091 元（元/人/月）整（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壹元整）。每年保安服务费总价为 2077333 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总价以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结果为准。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或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年保安服务费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03867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柒元整）。
3. 履约保证金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财务处，合同到期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有法律法规变化、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履约保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

3.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服务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及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学校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每年度保安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自履行期满之日起自行终止。

服务地点：河南工学院（河南省新乡市）。

第九条、其它

1.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

2.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 甲方的各项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 本协议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是制订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门岗执勤人员岗位职责与岗位要求
2. 交通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
3. 图书馆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
4. 巡逻队人员岗位职责及岗位要求
5. 安保服务具体要求
6.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7. 保安服务管理考评办法
8. 保安服务承诺
9. 保安公司必配物品清单

甲方（盖章）：河南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天之盾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新飞大道北段 42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户名：河南天之盾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3285700000301

签订日期：